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i) 重選方仁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源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述，批准在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9.	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第9項所述，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購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補充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第1至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第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補充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簡簽示可。
- 倘股東尚未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無需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a)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b)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